

万力轮胎三期设计、监理、土建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3-CGQTL-234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简称乙方）广州市国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3-CGQTL-234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国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招标代理服务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范围和具体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为万力轮胎三期设计、监理、土建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第二条 代理期限

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本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期项目结束日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 甲方作为招标人是采购的主体，应参加并监督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 2、 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所需的各项相关资料（具体所需资料名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供）；
- 3、 对乙方提交送审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认，对招标工作各程序中的有关文件及资料盖章确认；
- 4、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了解代理工作进展情况；
- 5、 对乙方招标工作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对工作人员资格进行确认、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要求及时更换；

- 6、 指定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并负责甲方内部关系的协调和提供必要的外部协助；
- 7、 甲方审批乙方依法依规提交的需由甲方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并及时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急需甲方做出决定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后需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提请甲方及时作出决定。
- 8、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

-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进行招标代理工作，保证整个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且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 2、 制定招标方式和招标策略，交甲方审定。乙方在代理工作中，必须按照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招标方案的变化均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 4、 负责招标各程序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的填写和填报；
- 5、 办理有关招标手续，发布招标公告；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开展刊登招标公告、发投标邀请函、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6、 协助甲方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
- 7、 编制资格预审通知书并发送至投标单位；
- 8、 对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提出建议；
- 9、 对付款方式提出建议；
- 10、 协助甲方工作人员陪同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
- 11、 组织发标、答疑、开标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评标、定标和中标公示工作；
- 12、 按要求召开评标会并做好评标纪录；
- 13、 协助甲方确定中标单位，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14、 整理有关招标工作的文件和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 2 套完

整的招标工作资料（含日程安排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评标过程的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意见等）；

15、 本招标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本招标项目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16、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为甲方妥善保管招标活动过程中的文档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其余资料应根据国家《档案法》处理。

17、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理招标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单项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和标准的47%计取。乙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每单项招标项目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若甲方自行进行的询价/竞赛/选型工作，需委托乙方进行的辅助性工作不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按照单项工程分别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委托方确认的委托书。

4、如项目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招标代理公司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六条 资料归档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作为归档之文本：

- 1)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2) 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会审纪要
- 3)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含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会审纪要（包括电子文档）
- 5) 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6)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原件）
- 7) 建设项目招标情况报备表及附件（包括电子文档）
- 8) 书面评标报告及其电子文档；书面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 9) 招标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的数据表
-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1) 评标纪律守则（纸质文件附评委签名）
- 12) 开标记录表
- 13) 废标情况说明
- 14)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1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17) 全部评委确认打分表（包括各评委单独打分表）
- 18) 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
-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20)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2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其他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预审文件会审纪要
- 2) 招标文件会审纪要
- 3)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一套
- 4)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5) 建设项目招标情况报备表

备注：9) 项的“招标工程概况和招标内容的数据表”包括招标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专家抽取通知、评委邀请函、资格预审通告，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等内容。文件需装订整齐，有文件目录表，符合国家规定的二级档案归档要求。

第七条 设施和物品

乙方应自备履行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内，乙方应将其

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乙方将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八条 辅助工作人员

乙方应自行聘用履行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乙方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乙方将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 (a) 乙方违反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的规定，将招标代理任务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b) 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代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增派或雇用招标代理人员
- (c) 招标代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影响或向投标人索贿或谋取私利或违反职业道德操守，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 (e) 乙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专业招标代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10%合同价格从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和专业招标代理工程师则每换一人按 5%合同价格从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即使甲方同意更换上述人员，也保留从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的权利；
- (g) 招标代理公司在服务的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影响项目的推进进度的。

如发生上述的任一情况，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外聘请其它招标代理；
- (b)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后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和合同。

第十条 版权和保密

-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2、甲方若需查阅、复制或取回相关招投标资料，应按规定流程（详见附件）可向乙方索取，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如需查阅、复制本项目招投标资料正本

或原件，应按规定流程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报
露或出版刊印。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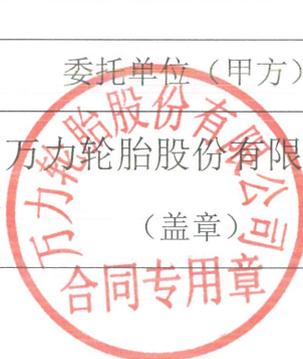
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端，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
决的比例分担。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项，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各自责任后自然失效（保密
责任除外）。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单位名 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市国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 表		
委托代 理人	李国章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项目单个子包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则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times 50\% = (1.5 + 4.04 + 4) \times 50\% = 9.9 \times 50\% = 4.95$ 万元

附：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治县物价局：

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药品招标的招标书工本费仍按粤价[2001]27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大、中型建设工程招标的招标书工本费按粤建管字[2000]123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招标书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50元/份。

上述规定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招标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

广东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0-11-06

文号:粤建管字[2000]123

号

关键字:

地区:

广东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

二 000 年十一月六日

粤建管字[2000]123 号

各市、县建委（建设局）、物价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价格行为，防止工程招标人高价出售招标书，经研究，现对建设工程招标书价格（工本费）作如下规定：

大、中型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对招标书或文件（规格按 16 开），页数 50 页以上，内容包括工程综合说明，工程招标方式、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书编制要求，招标投标活动时间安排，评标、定标原则、方法，工程要求，标价编制范围、依据、原则，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合同主要条款等），可以收回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请各地建设、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项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

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评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